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c)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C」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d)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D」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E」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F」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G」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11月8日

附註：

-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寄發及刊發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8日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